

突泉县 2025 年雨露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办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2020〕2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展改革委 民委 农牧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农规〔2021〕8号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此方案。

一、“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与范围

补助对象为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在校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 以下同)的子女, 是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系统、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查询系统中职阶段在籍学生。中等职业、技工在校生学籍需经教育、人社等部门认可。

二、补助标准

对在校和新入学的脱贫家庭和监测家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给予每生每学年(学年指本年度秋季学期和下年度春季学期两个学期)3000元补助。

三、申请程序

“雨露计划”补助实行“村排查、户申请、乡镇把关、县乡村振兴局审定”的程序。

(一)摸底调查。在每学期开学后, 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全部脱贫家庭和监测家庭进行摸底排查, 并填写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入户排查表(附件1), 做到不漏一户、

不落一人。

(二) 资质审核。由脱贫家庭和监测家庭的学生亲自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雨露计划项目补助申请表(附件2),并由所读学校负责人填写学校审核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申请表经由村委会审核无误后上报乡镇。乡镇逐户把关,确保上报材料准确、真实后填写《xx年xx乡(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情况汇总表》(附件4),并由乡镇盖章、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对学生学籍信息进行审核并盖章。

另外,申请表后需附带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学生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学生及户主页)、在校证明或学籍信息查询界面截图各一份。

(三) 公示公告。县乡村振兴局审核通过的补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脱贫家庭和监测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附件3),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结束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对全部补助对象进行公告(附件3)。公示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县乡村振兴局进行核实。

(四) 资金拨付。县乡村振兴局将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名单报送县财政局,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和监测家庭学生无论在何地就读,其家庭均在户籍所在地申请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五) 规范建档及录入统计。各乡镇建立完善、准确、可查的“雨露计划”补助对象的信息档案,并在全国防返贫

动态监测中完成雨露计划项目录入和受益户信息关联。

四、时间安排

(一) 秋季学期。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受益户关联和信息录入等工作次年2月底前完成。

(二) 春季学期。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受益户关联和信息录入等工作7月底前完成。

五、资金来源

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雨露计划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地方财政预算资金中列支。今年雨露计划财政预算拨付37.8万元，预计252人次享受雨露计划项目补助。

六、后续管护

县乡村振兴局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实施，精准识别，严格审核，对各级巡视巡查、审计调查和年度考核等发现的问题严肃对待，认真整改，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脱贫家庭和监测家庭。

七、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办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内扶办发〔2020〕2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展改革委 民委 农牧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农规〔2021〕8号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乡镇接到此方案后，及时向村委会进行传达，并组织工作人员入户排查本村中职在读学生情况。指导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学生真实、准确的填写申请表。乡镇领导严格把关，层层明确责任，确保不漏报、不瞒报。乡镇将入户排查表、补助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及学生名单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县乡村振兴局。

附件：1.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入户排查表
2. 内蒙古自治区雨露计划项目补助申请表

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3月4日